

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

景财购罚〔2024〕8号

景德镇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西郊街道高新区龙井路1号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公安厅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3〕9号）文件部署，本机关依职权对你院所实施的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档案e管理”库存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采购（招标编号：JDZTH2022-GK0810）进行了监督检查。经依法调查，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2022年8月13日，你院委托景德镇天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档案e管理”库存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采购（招标编号：JDZTH2022-GK0810），你院在招标文件

第 38 页“技术一项目总体技术方案”、“技术一项目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建设”，第 39 页“商务一售后服务”的的评分标准设置中，均存在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的行为。

本机关认为：你院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之规定的违法情形。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责令你院限期改正，决定给予你院警告的行政处罚。整改情况和整改资料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至本机关。

三、权利告知

如你院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9 月 18 日

